

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

教 學 計 畫 表

一、科目名稱：專題研究(三)、(四)	二、授課老師：	老師
三、開課班級：	四、授課時數：每週	小時

一、教學目標：

本課程為學位論文寫作之準備，透過此課程，使同學於進入正式論文寫作前能對建立論題、論文結構與研究方法等相關事項建立正確之觀念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學術演講

1. 東華中文學術講座
2. 咖啡與學術
3. 本系主辦之論文研討會
4. 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演講

(二)與授課教授之個別會談

(三)學位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會

評量標準：(修畢本課需符合下列事項)

(一)每學期學術演講應至少參加五次(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演講，應由授課教師核可，並檢附具主辦單位章戳之證明文件，但其次數不得超過總次數一半以上比例。)

(二)每學期應從學術演講中任擇兩場各撰寫一篇心得報告，提交授課老師，負責記錄的同學得以記錄抵一篇心得報告。

(三)個別會談部分由授課老師自行評分。

(四)本系博、碩士班學生應於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會議』公開報告論文計畫，經審查委員審核，並且依審查意見修正，指導教授評定及格始得通過專題研究(四)。

評分方式：

評量標準中任一單項不及格，本課程即為「不通過」；但若僅課程內容(三)未通過，則其他各項成績得予以保留。

四、學位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會實施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程：**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前一週繳交申請表(含研究大綱)。申請表收件截止後四週內繳交研究計畫定稿，定稿封面應有指導教授/專題研究老師簽名。**

(二)研究計畫之提出應由指導教授及專題研究老師同意，**計畫繳交後不得抽換。**

(三)論文計畫內容包括：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研究大綱、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。

(四)依論文計畫內容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。指導教授應出席研究計畫審查會議，若校外指導教授不克出席，得由專題研究老師擔任審查委員。

(五) 會議流程：主持人介紹→學生報告論文計畫重點→口試委員提問→學生答覆→交叉討論。

(六) 原則上研究計畫題目應與學位論文題目相符，若有所調整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(七) 若更改研究計畫，授權指導教授判斷計畫之主題、研究領域變動幅度，決定是否要重新發表。